

## 稅務新聞 103-0616

- 一、 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以前各年度合計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準。
- 二、 欠稅遭移送執行可至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補發繳款書繳納。
- 三、 出售股票款項無法收回，列報呆帳損失要補稅？
- 四、 生活法務通／網拍標錯價 拒出貨要賠。
- 五、 所得稅還沒報？ 快補報免罰。
- 六、 稅務問答／公司購贈品 送出才可列廣告費。
- 七、 稅務問答／受益要保不同人 保險給付要稅。
- 八、 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時，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 九、 經海關出口貨物至國外發貨倉庫之營業人，請依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 十、 路邊收費停車場向消費者收費時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 營利事業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等報廢書面審核說明。

### 一、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以前各年度合計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當年度之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且累積至上年度止之帳載累積盈虧為負數，方有減除之適用。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係截至上年度止之累積虧損數。該局日前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0 萬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145 萬元，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帳載數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0 元，87 至 98 年度之累積盈餘為 298 萬元，而 99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145 萬元，故主張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可列報減除 99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145 萬元。惟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該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 153 萬元（298 萬元減 145 萬元），並無累積虧損需予彌補，故涉有短漏報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情事，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規定，另如以減資、股東往來、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者，因非屬以當年度之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故也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審核員游振彰，電話：04-23051111 轉 7131）

更新日期：2014/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欠稅遭移送執行可至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補發繳款書繳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因欠稅被移送執行，經執行分署寄送傳繳通知書，收到後不慎遺失，要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至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如為營利事業則為營業處所)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轄區執行分署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欠稅人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傳繳通知繳納期限，可就近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補發，於補發繳款書當日赴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傳真至原移送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結案，以避免遭執行分署進行其他強制執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收到補稅之繳款書時，應儘速於限繳日期前向公庫繳納，如逾期仍未繳納，經國稅局移送執行分署執行者，請於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時依限繳納；若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應納金額未滿 2 萬元者，可至附近四大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繳納。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吳玉珍，電話：04-23051111 轉 8325)。

更新日期：2014/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出售股票款項無法收回，列報呆帳損失要補稅？

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債權，如果發生無法收取而成為呆帳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申報呆帳損失，就可從課稅所得額減除以降低應納稅額，但是，營利事業如果因為出售有價證券的價款無法收回而產生的呆帳損失，就不能從課稅所得額扣除。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的證券交易所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迄今，亦即證券交易所不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稅，因此，營利事業因出售有價證券的價款無法收回而發生的呆帳損失，在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基於公平原則，這些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也就是說，這種呆帳損失不能從課稅所得額減除。

南部某甲公司 99 年間，為了與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將其持有旗下子公司股票 200 萬股，以每股 30 元轉售給下游廠商乙公司，買賣總價款 6,000 萬元，但後來因乙公司經營不善，人去樓空，股票出售價款一直無法收取，甲公司訴請法院強制執行，卻仍無法收回帳款，最後甲公司在 101 年底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甲公司也申報為 101 年度的呆帳損失 6,000 萬元。

國稅局認為甲公司無法收回的帳款 6,000 萬元，雖然符合呆帳損失條件，但因這項呆帳損失是來自出售股票價款，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因此核定調整增加甲公司 101 年度應稅所得 6,000 萬元，補徵稅款 1,0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轉讓股票的情形，應注意稅法的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被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61

更新日期：2014/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生活法務通／網拍標錯價 拒出貨要賠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6.16 03:17 am

電腦商戴爾 2009 年兩度標錯網路商城所銷售的商品價格，將多款電腦液晶螢幕、筆電等產品以低於市價 7,000 元的價格出售，引發網友瘋狂下單，短短 5 小時吸引數十萬筆訂單。事後戴爾以標錯價、未接受訂單、交易不成立等理由拒絕出貨，引來十多名消費者提告。


後續訴訟中，多數消費者在一審被判敗訴，僅有一例被法院判定消費者勝訴確定。後來包括 7-ELEVEN 購物網、蘋果電腦網站，也都曾發生類似「標錯價」的狀況。博新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盛煌指出，因法律上認定的網路交易締約階段與現實生活消費者的認知不同，才會導致類似爭議。

林盛煌解釋，買賣雙方合約成立，牽涉到「要約」與「承諾」兩個要素，此為一般消費者所能接受的。但法律上，更細分為「要約引誘」、「要約」、「承諾」三階段。好比商家寄送商品型錄、宣傳近期特價商品，就是「要約引誘」；業者於實體店面將商品陳列則為「要約」；消費者決定購買，就是對買賣合約的「承諾」。

如百貨公司 DM 刊登某件衣服正在特價，屬於要約引誘，消費者到現場想要購買那件商品就是提出交易的要約，但業者要不要依 DM 價格對消費者做出承諾、也就是售出商品，能由業者自行決定。

林盛煌指出，要約引誘並沒有法律拘束力，但要約及承諾都有，意即消費者或業者在交易過程中只要一旦被認定為是要約或承諾的意思表示時，都必須承擔其法律上的責任。

相同交易的程序轉換到網路上，引發法律上不同見解。林盛煌說，戴爾在網路平台上標錯價一案，戴爾主張在網路上所 PO 價格只是引誘消費者目光的「要約引誘」，並不是正式標價的「要約」，不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說，消費者即使點選要購買，戴爾還能決定是否要承諾出貨給消費者。

購物契約在法律程序上的認定			
	要約引誘	要約	承諾
商品傳單廣告	賣家寄送傳單，標明某商品特價情形	買家決定買下商品	賣家決定是否交易(賣家可反悔)
實體店面購物	無	賣家在店面陳列商品及標示價格	買家決定買下商品(賣家不可反悔)
網路購物法界看法	無	賣家於網站上刊登商品照片及標示價格	買家決定買下商品(賣家不可反悔)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一審法官雖然判決戴爾勝訴，二審卻翻盤，換戴爾敗訴。當時法官認為，一般網路交易應等同實體交易，賣家只要標價就等同是要約。此外，當時戴爾已在網路上標明商品的中英文名稱跟售價，不像商品廣告仍具有不確定性。即使標錯價，只要消費者有確認要購買，就等同於承諾，賣家就有義務要出貨。

**林盛煌也說，目前多數實務見解認定網路賣家刊出商品價格的行為，就是一種要約。若賣家事後反悔不願履行交易，買家除了可以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經給付的價金外，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林盛煌解釋，所謂損害賠償是指買方因賣方反悔所受的損失，例如依契約內容買家本來會於某日拿到電腦，且買家又已承諾以更高價格賣給第三人，一旦賣家不出貨，買家就會喪失轉讓可得之利益，可就此向賣家提出損害賠償。

【2014/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所得稅還沒報？快補報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6 03:17 am

還沒有申報 102 年度所得稅的民眾，儘早自動補報還有機會免罰。財政部提醒，稅捐機關即將著手查核所得稅申報情況，在啟動調查前自動補報者，可以免罰。

財政部同時提醒已在今年 6 月 3 日前，取得信用卡繳稅授權碼的納稅人，若因疏忽尚未申報者，因取得授權碼可視同已繳稅，只需補填申報書，將授權號碼填載在申報書上報稅，即算完成申報手續，早申報可免受罰。

財政部表示，10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 6 月 3 日已截止報稅；未在期限前申報者即屬逾期申報。

依據規定，短報或漏報應稅所得未自動補報並補繳者，短漏報所得額達 25 萬元且漏稅額在 1.5 萬元以上，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另外，已經申報所得稅的納稅人，若自行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時，也可以重新補報，方法是重寫一份 10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空白處註明第二次申報。

逾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人，自動補報時只能填寫人工申報書，不得使用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並應親送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國稅局已不再不受理跨區收件。

補報後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須在申報前先向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不得使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及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

但例外的是，財政部說，納稅人如已在今年 6 月 3 日前即取得信用卡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號碼者，可視同已繳納稅款，僅需填寫人工申報書，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即可。

【2014/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公司購贈品 送出才可列廣告費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4.06.16 03:17 am

**台中市杜小姐問：公司購買贈品列報廣告費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添購各式贈品，而該贈品支出雖可列報廣告費，但仍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如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2014/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受益要保不同人 保險給付要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6.16 03:17 am

**白河區張小姐問：父親於 96 年間投保六年期年金保險，期滿於 102 年領回 700 萬元，其要保人是父親，受益人是母親，這筆保險給付要申報所得稅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保險給付有三要件：1. 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3.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以張小姐的例子來說，保險契約訂立於 96 年，保單要保人是父親，受益人是母親，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因此，保險之受益人張母領取的保險給付 700 萬元，依前揭規定應於申報 102 年度個人所得稅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2014/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時，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接獲民眾反映向經申請核准開立電子發票之商家使用載具購物消費後，事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查無其相關消費資訊，恐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之虞。

該分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時，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開立訊息上傳上開平台，若未依規定辦理，將涉及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受罰。【#28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金鳳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958

更新日期：2014/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經海關出口貨物至國外發貨倉庫之營業人，請依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經海關將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該分局說明，日前某營業人來電洽詢，該公司經海關出口貨物至海外所設置的發貨倉庫，因尚未發生將貨物實際銷售與國外客戶，是否仍然可以在貨物報經海關出口時，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按財政部 8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962 號函釋，當貨物經海關出口至海外倉庫，雖尚未實際銷售予客戶，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至於該營業人擔心貨物出口時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與其後實際銷售價格有不一致，則只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若營業人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也可以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須能夠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差額之調整數。【#27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斌任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4

更新日期：2014/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路邊收費停車場向消費者收費時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接獲民眾詢問路邊收費停車場業者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涉及未依規定給予憑證，涉嫌逃漏營業稅？

該局說明，各級政府管理的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是依據「停車場法」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停車費係依該法授權由地方政府所訂並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而民眾如未繳費，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者，則該停車費收入屬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至於政府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收費，如未符合前述規費要件者，應由受委託之營業人開立發票給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他民間收費停車場，包括一般大樓(廈)提供停車位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者，屬銷售勞務範圍，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但如果大樓(廈)停車場僅供該大樓(廈)業主停車使用，由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所收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私有停車場業者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屬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外，應於收費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如停車場業者係採自動繳費機收取停車費者，應隨時派員巡視，注意繳費機使用狀況，避免因機器故障或統一發票用罄無法開立，引起消費糾紛及因未給予發票而受罰。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等報廢書面審核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經常接獲營利事業詢問有關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於書面審核過程中，所提示報廢品報廢前、後及銷毀過程影帶或相片，因不符規定致無法認列損失情事之相關細節問題。

該局指出，實務上營利事業於申請商品報廢時，其所提供之影帶或相片，常發生品項及數量標示不清，以致無法與原物料、商品報廢報備申請書暨明細表核對情事，例如，將各項存貨雜亂成堆堆放、混合放置，拍攝距離過遠，導致無法由所提示之報廢相片或影帶清點數量，或僅拍攝外箱，無法確定箱內物品品項內容，無法證明其有確實盤點及實際盤點數量等；另所檢附銷毀資料亦常發生報廢商品破壞過程粗糙，例如，未拆卸外包裝即噴水或噴漆、或金屬製品僅噴漆，是項作法商品並未達到不堪繼續使用狀態或確實監毀之效等，類此情形均會導致該等報廢無法予以書審核備。

該局說明，為避免上述情形，建議影帶或相片應包含各項存貨現場清點確實數量、報廢過程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銷毀分解動作、廢棄物清運及車輛裝卸照片，前述照片均須加註日期，另外破壞方式應能顯示讓物品已喪失商品價值及使用功能，如以噴霧器噴灑食鹽水或噴漆於電器內部、電子組零件上，或鐵鎚破壞、重力壓毀等，始有監毀之效。

該局強調，存貨銷毀係不可逆行為，執行銷毀後即無法回轉至未銷毀狀態，若提示影像不能證明有確實盤點、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事後大多亦無法再行補證，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進行報廢過程時，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否准不予認定。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2014/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